

宿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宿财购〔2020〕142号

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交易成本，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现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就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（400万元）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。如安徽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，随之调整。

二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，应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明确供应商（投标人）投标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。

三、供应商应当全面、真实、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，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“有效期内撤销文件、无故放弃中标、弄虚作假、串通投标、不交履约保证金、不签订合同”等违

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，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，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。

四、财政部门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，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的供应商，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对采购人违规收取、挪用、截留等行为将按规定严肃查处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抄送相关部门。

各县区、市管园区参照执行。

